

# 前沿

## 热点关注

# 离婚后随母孩子能否改姓 交费停放车辆刮擦谁担责 居民问律师答 法律问题很生活

■本报记者 郑夏亿

昨日,杭州市司法局、市律协举办的“律师进社区,会长在行动”系列活动之二——“社区管理创新与社区法治文明”商讨会在拱墅区召开。活动吸引了不少社区工作者到场,浙江法治在线的微博直播也引来不少网友关注评论。省律协刑委会副秘书长王德兰针对社区管理创新模式与方法、社区多元管理法治建设做了主题演讲,让与会人员受益良多。锦绣社区书记黄建华告诉记者,通过演讲,他学到了很多基层管理经验,对提升社区调解水平有很大帮助。

演讲一结束,在场的社区工作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都迫不及待地向律师们请教日常工作遇到的法律问题。一位社区工作者问,离婚后,孩子跟了母亲,能改成母亲的姓吗?杭州市律协副会长王立新回答,根据婚姻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孩子可随父母一方姓,但离异后不能随意更改。不少热心网友在微博上也“七嘴八舌”地议论起来,@余老孙认为,一般不能改的,要改的话必须要相关人出具同意改的证明。网友@刘-小袁则说,可以改跟妈妈姓,不能改跟继父姓。“小区露天停车交费后被刮擦,是不是社区的责任?如果业主拒绝交费怎么办?”沈塘

桥社区的工作人员提问。杭州市律协常务理事朱虹首先回答,社区停车交费时的收费单上,如果写明收的是占道费,对损伤不负责,那社区就不需对车的刮擦损伤负责。一旁的浙江法治在线专家顾问团律师、杭州市律协副会长胡祥甫认为,可以在停车区域设置摄像头,安排人员定时巡逻,并对不交费的业主开出书面催缴通知。只要社区管理到位,那刮擦后社区至少可以减责或免责。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说:“对社区工作的创新思考是社会管理创新的体现,会长带头进社区,为律师树立了良好的形象,还让更多的社区工作者提升了法制意识,增强了工作信心。”

## 执法吹风

# 全国交警部门开展“清网行动” 剑指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新华社 邹伟 崔清新

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从今年6月到明年6月,全国公安厅交管局以集中抓捕涉嫌交通肇事犯罪的网上在逃人员和侦破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为重点,开展为期一年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清网行动”。

这一行动是按照全国公安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的工作部署开展的。根据行动要求,各级公安厅交管局要采取过硬措施,集中侦破一批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抓捕一批交通肇事犯罪网上在逃人员,力争2011年底网上在逃人员总量下降30%以上,当年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达到85%以上,2011年6月底前网上在逃人员总量下降50%以上,当年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达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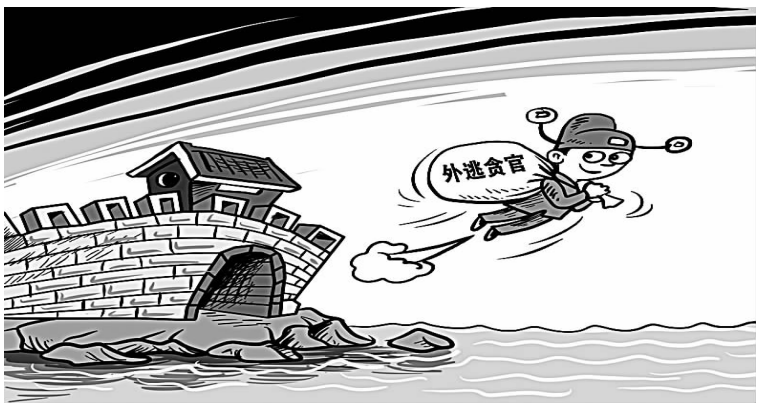
各级公安厅交管局将对未侦破的交通肇事逃逸案件组织一次全面排查摸底,逐案建档,逐案分析线索,逐案提出追逃措施,并确定一批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挂牌督办,集中警力开展侦破和抓捕;同时,将组织开展深入持久的专题宣传,震慑违法犯罪,争取群众支持,并向社会公开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的打防机制。

## 社会镜像

# 贪官外逃

■朱慧卿画

日前,央行网站刊发报告,揭露中国外逃腐败高官转移巨额财产至境外的路径和方法。报告指出,外逃高官通过现金走私、投资等方式转移资金,级别高、案值大的高官多逃亡西方发达国家。



项目编号:2011-067

杭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场站扩建项目经浙江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包括天然气门站5座(杭州北门站、杭州南门站、下沙门站、所前门站、江东门站);高中压调压计量站(含调压)18座,总投资约为17.76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计划于2011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预审方式,招标人为杭州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大地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为代理单位),资格预审结果将在浙江招标投标网和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报名条件等公告如下如下: 杭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北门站扩建工程高压计量

#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撬、高中压调压撬  
1.标段内容:北门站扩建工程高压计量撬、高中压调压撬  
2.报名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供货能力的制造商,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  
(2)投标人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具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自2008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天然气场

站建设中具有4.0MPa(含)、100000方/小时以上高压计量撬或4.0MPa(含)、60000方/小时以上高中压调压计量撬(撬装)设备的供货业绩。  
(5)投标人自200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3.申请材料:投标人简介,根据申请投标内容中所列报名条件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供货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及用户反馈意见原件或复印件)。 招标人将派人于2011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3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集中受理投标报名手续,逾期不

再受理。凡符合报名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登记手册》和“浙江省重大工程投标文件”以及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办理申请投标报名手续。 未取得交易登记手册的投标申请人,应先办理承包单位交易档案登记手续,交易登记请直接点击“交易档案登记系统”,并请在投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交纳开标日当月的交易席位费,否则,交易管理系统将无法接受你的投标文件。 集中受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302室10号位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中山北路631号晶晖大厦6楼 联系人:马金兰、应刚伟 联系电话:0571-85866783、87552596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大地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7日

(2011)甬南商初字第838号  
徐晓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南商初字第837号  
胡森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1)甬仑商初字第12号  
宁波市江东新城建设工程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梁桥信用社诉你宁波市北仑区梁桥村针织器材厂、宁波市江东新城建设工程队、张君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甬仑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1)浙富商外初字第12号  
美国通服服装(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功琴诉被告浙江千里德皇车业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作为第三人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之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1)嘉盐民初字第1598号  
孔晨宇、嘉兴钱隆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市东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孔晨宇、嘉兴钱隆担保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号  
湖州安形卫浴销售有限公司、朱华、周小强、浙江莹海化纤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湖州安形卫浴销售有限公司、朱华、周小强、袁建华、浙江莹海化纤纺织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3号  
周小强、朱华、王利文、施政敏:本院受理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与被告周小强、朱华、王利文、施政敏、袁建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商初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806号  
王瑞顺:本院受理原告朱少峰与被告王瑞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2%从2010年10月29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飞云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代理审判员陈丹、人民陪审员沈兴国、林德平组成合议庭,陈丹担任审判长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温瑞商初字第846号  
王旺弟、缪国梅:本院受理原告朱少峰与被告王旺弟、缪国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两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按月息2%从2011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3000元由两被告

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本院飞云审判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代理审判员陈丹、人民陪审员沈兴国、林德平组成合议庭,陈丹担任审判长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1)金永商初字第135号  
吴华成:本院受理原告金安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事项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1年9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县人民法院象珠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本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徐廉球、胡永恒、王连进。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1)金义商初字第929号  
王新荣:本院受理原告郭军英诉被告王新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234号  
吕开平:本院受理原告方致远诉被告吕开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并于2011年9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744号  
宣铭伟、吴菊贤:本院受理原告俞红明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

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0日9时15分在本院406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268号  
胡斐萌、方工镇:本院受理原告何晓斌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405办公室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285号  
胡斐萌:本院受理原告傅丽珍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470号  
张家祥:本院受理原告潘耀明诉你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444号  
周盛荣、赵仙凤:本院受理原告傅日成诉你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5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04号  
胡建红、陈虎喷:本院受理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三公司、胡建红、陈虎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8时10分在湖州市安吉县南湖监狱狱政支队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15号  
郑黎明:本院对原告王根富诉被告郑黎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金浦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金浦商初字第698号  
郑海深、郑英燕:本院受理原告郑海深诉被告郑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8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1)衢龙溪民初字第55号  
姜卸凤:本院受理原告毛志芳与被告姜卸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于2011年9月28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游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1)衢海法民初字第8号  
余小俊:本院受理原告沈月仙、沈心钰、沈馨彤、徐庚生、黄建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衢海法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1)甬海法特字第9号  
本院受理林台申请宣告毛宅方死亡一案,经查:毛宅方,男,汉族,1968年10月11日出生,系“浙岭渔23369”轮船船员,原住温岭市松门镇南塘一村坦头66号,于2011年2月19日起下落不明。现发出寻人公告,希毛宅方本人或其下落的相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三个月,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宁波海事法院

#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17日